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19年1月7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茅庆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网科技”）及其部分原股东于2018年9月1日签署了《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庆、胡海涛、曹义峰、廖永建、邓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并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并购协议”），约定由公司先支付现金1,941.17万元认购冠网科技15.00%的股权，其次支付现金5,830.00万元购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冠网科技45.05%的股权，即公司支付现金7,771.17万元最终持有冠网科技60.05%的股权，现经投资并购协议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取消对冠网科技的增资事项，而由公司直接支付现金5,830.00万元购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冠网科技53.00%的股权，据此投资并购协议各方拟签署《关于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冠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庆、胡海涛、曹义峰、廖永建、邓杰、广州新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书”），对投资并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协议书与投资并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书未尽事宜，

依照投资并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

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并购补充协议的公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的审核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浩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4 日